

## 中文公開標租公告資料(稿)

機關名稱	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	機關代碼	A.15.1.9
機關地址	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		
標案案號	112003	公告次數	第1次
是否刊登公報	否	公告日期	112年9月20日
標租案名稱	茂林遊客中心出租經營管理	聯絡人	楊雨真
電子郵件信箱	yz0719-maolin@tad.gov.tw	聯絡電話	(07)6871234*236
截止投標時間	112年9月26日上午9時		
開標時間	112年9月26日上午10時		
評審時間	112年9月26日下午14時(如有異動,以本處公告為主)		
開標地點	本處新威行政中心北棟二樓第2會議室(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)		
投標資格摘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投標資格:登記有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</li> <li>2. 許可營業項目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與觀光旅遊有關之零售及服務項目。</li> <li>(2) 其他報經本處同意之經營項目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		
招標文件販售領取方式及地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至網路下載方式:可逕至本處行政資訊網(<a href="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maolin-nsa/">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maolin-nsa/</a>)自行下載。</li> <li>2. 至本處秘書室(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)購買,每份招標文件費新台幣200元整。</li> </ol>	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本處秘書室(高雄市六龜區新威里新威171號)。		
最低總租金(5年)	共計70萬元整		
押標金額度	新台幣3萬5,000元整。		
履約保證金	履約保證金金額以租金總額之十分之一計收。		
出租標的所在地	本處茂林遊客中心建物(地址:高雄市六龜區大津里大津2號),建物共地上2層,其中1樓面積451.25平方公尺(含停車區),2樓面積146.69平方公尺,建物所在地之土地為津興段1183、1185、1187地號,出租總面積計597.94平方公尺。		
出租期限	5年,契約期間,廠商如無違反契約第15、16條規定情節重大及終止契約,且承租期間經本處履約管理會議評比「營運績效良好」達3年(含)以上,得於原契約期滿前3個月優先向甲方申請議約1次,議約完成後取得續約4年之權利。		
現場查看時間	得於上班期間自行前往現地勘查。		
標租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第一階段: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審查。</li> <li>2. 第二階段:投標廠商經本處公開評審取得優勝,並經議價完成,取得承租資格。</li> </ol>		
附加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參與標租方式詳如招租文件。</li> <li>2. 承租期間自簽約日起算。</li> </ol>		